

憲法學講義

林來梵 著

法律出版社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国家精品课程课堂讲授实录

宪法学讲义

林来梵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讲义 / 林来梵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
2011. 7

ISBN 978 - 7 - 5118 - 2201 - 7

I . ①宪… II . ①林… III . ①宪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 D921.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05286 号

宪法学讲义

| 林来梵 著

| 责任编辑 高山
装帧设计 后声文化

⑥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960 毫米 1/16

印张 22.5 字数 308 千

版本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2201 - 7

定价 : 3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写 在 前 面

近年来,用心从事本科教学,受益良多。2008年和2009年这两个年度,其时本人尚在浙大(光华)法学院任教,先后皆于当年春季学期承担本科《宪法学》课程的教学任务。承蒙学校为该课程聘任的助教白斌(现执教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等多位研究生诸君的热情支持,讲授内容得以一一录音下来,并由他们整理成一份书稿。恰逢2008年起该课程被评定为国家精品课程,在同学们的鼓励下,便萌发将此稿校订之后予以出版之意,藉以作为国家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的一项成果,亦俾便与国内同行切磋交流。然此后因本人工作调动之故,原稿的订正未能一气呵成,付梓的计划更被延宕至今。但在断断续续的修订过程中,还进一步吸收了2009年秋季学期本人调到清华大学法学院之后为本科生讲授此课的一些内容,终于形成了本书现在的全貌。

叹中国立宪,迄今已历漫漫百年,却因种种缘由,使作为学问的宪法学之发展,一波三折,备尝艰辛,即使到了如今,仍然可谓是一门最难研究的学科。而且从某种意义而言,中国的宪法学,也是一门最容易使人肤浅的学问,许多在其他研究领域中颇有建树、甚或负有盛名的学者,一旦在涉及中国宪制问题上展开学术言说,便十有八九难逃典型的所谓“法学幼稚病”之嫌。鉴于此,本人从教虽也有一定年头,却踌躇再三,一直未敢贸然独立撰写或主编本科的宪法学教材,平时教学,就选用我国老一辈著名宪法学家许崇德先生主编的《宪法》(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但从国家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的要求而言,这毕竟属于一种不足。

呈现于读者诸君面前的这本读物,虽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一部教材,

但它的问世,或许可以聊补上述的缺憾。诚然,它所反映的教学过程,是基于别人主编的教材展开的,但本人原本也参与了这部教材的撰写工作,而且,在独立的教学过程中,针对教材中那些不能苟同的描述或见解,也会作出一些澄清或讨论,并借此引导学生做批判性的学术思考,此外,对于一些本身就存有重大争议的问题,也会尝试提出并初步论证自己的学术见解,为此可以说,本书或多或少地也反映了自己对宪法学所作出的“体系化思考”,也正因如此,将书名定为《宪法学讲义》。此外,作为一部“现场实录讲稿”,本书也以一种活泼的方式,记录了自己在课堂上挥洒的性情,为此诚望通过它,能为莘莘学子以及其他具有知性的读者,就宪法学这样一门似乎是严肃的学科,提供一册轻松的、具有一定“临场感”的启蒙读物。

最终成书之际,还当特别感谢当年为现场录音和文字整理付出了辛勤劳作的诸君,他们的名字是:白斌、吴耀俊、王群、陈诚、廖珍珠、骆正言、朱玉霞、陈运生、姚夏军、董旭峰(按照所负责内容的先后顺序排列)。尤其是白斌君,还为此书的筹划、组织以及全稿的初校,付出了较多心血。

现付梓之际,仍有迟疑。是的,随着近年来研究生教育的大力发展,对于大学教师而言,本科教学已属于低层次的教学工作了,但其实,有经验者均能体悟到,它恰恰要求更高超的授课艺术。更何况,在当今中国各大学的法学院系中,本科《宪法学》的课程大多开设在一年级的第一或第二学期,与几乎同时开课的《法学导读》或《法理学》等课程分担着“基础课”的功能,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也成为法科专业学习的入门津梁。为此,面对嗷嗷待哺的新生,如何以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表达方式,将宪法学的教学内容深入浅出地讲清、讲通、讲透,这对授课教师而言,乃是一项极大的挑战。

自知与上述的要求仍相去甚远,为此不胜惶恐。且由于本书成稿过程的特殊性和复杂性,虽经认真订正,但纰误之处仍在所难免,伏望读者诸君以及其他大方之家予以教正。

林来梵

2011年3月于清华园

目 录

写在前面 001

绪论 001

第一编 宪法学总论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与本质 029

第二章 宪法的分类 050

第三章 宪法的结构 055

第四章 宪法的制定与修改 077

第五章 宪法的解释与适用 102

第六章 宪法的保障 133

第二编 国法秩序的纲领

第七章 国家性质 161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161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167

第八章 国家形式 173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 173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180

第三节 国家象征 187

第三编 宪法的基本内容

第九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91

第一节 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论 193

第二节 平等权 264

第三节 政治权利 285

第四节 精神·文化活动的自由 288

第五节 人身自由与人格尊严 300

第六节 社会经济权利 304

第七节 获得权利救济的权利 312

第十章 国家机构 317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基础理论 318

第二节 案例分析 343

附录

本科《宪法学》课程进阶学习推荐书目 353

绪 论

在这春寒料峭之际，我们在这里与宪法学遭遇。（笑）

很高兴在本学期，能获得与大家共同学习、思考宪法的机会。这样的机会来之不易啊！因为我们法学院目前共有三位宪法学教师，而过去通常只开两个班，如果我来任课的话，就极有可能挤占了年轻教师为大家授课的宝贵机会，所以我过去大都主动避让了，只是在期中帮其他老师上过几次课。但本学期的形势不同了，宪法学课程第一次成为校级大类平台课，同时开了四个班，在资源如此丰富的情况下，鄙人终于获此良机，与在座诸君一道，完整地驰骋宪法世界的风景。平心而论，这也是鄙人步入学术生涯以来首次为本科同学全面系统地介绍宪法学理，为此，内心之惶恐自不待言，欣喜激动之情亦难以言表——对于我们，这毕竟都是第一次！（掌声）

首先，请容许我对本课程略作一下简略的介绍。

这门课程叫做“宪法”，但因为有些学者又把它称为“宪法学”，所以我用一个括号，把这个“学”字置入其内，称为“宪法(学)”。而关于作为一门学问和课程的“宪法”与“宪法学”这两种称谓的区别，我们后面将会讲到。

本课程的定位想必大家都很清楚：它是我国公定的法学专业十四门核心课程之一，也是被纳入国家司法考试范围的科目之一。当然，毋庸讳言，在当今中国，这门课程在法学领域中地位也比较微妙——我们不敢断

言它“很重要”，只能说“比较微妙”。在现实的法律世界，情况也是如此。有些人说宪法是最重要的法；但另有一些人则说宪法是最不重要的法，这两种说法好像都能成立，似乎都言之有理。于是，宪法是否重要，在中国竟然成为一个复杂的学理问题。对这一点，我们在授课过程中也会专门论及。

全部的课程共计 48 学时，每周 3 学时，共 16 周。授课方式以讲授为主，同时结合课堂内外的研讨。只是由于班级较大，人数较多，在课堂上开展研讨，客观上存在一定困难，但我们会发挥主观能动性，想方设法创造条件，如通过课堂发言等方式开展必要的讨论，希望大家积极参与。

关于成绩评定的问题——据说大家对这个问题比较关心，哈哈！——我们遵照学校的规定和以往的惯例，以期中小论文再加期末考试来进行综合考查。对于期末考试的方式到底是开卷还是闭卷，据说大家对这个问题更加关心，(笑)但我觉得这个是没有必要关心的，因为二者的难易程度基本相当，弄不好不论开卷还是闭卷你们都会是一头雾水！不过一般来说，只要认真听课、主动学习、勤于思考，肯定会顺利过关，并且会真正的在智识上有所斩获。这是过去的经验。

这个班级的教师共有两位。其中之一便是我，名叫林来梵；还有一位叫白斌。下面逐一介绍一下。先说这个林来梵，(大笑)有个别号称作“梵夫俗子”，办了一个法律博客，名之为“梵夫俗子”，后来大家都索性称呼为“梵夫俗子”，我也欣然接受，而且越来越喜欢这个名字了。(笑)这个博客里面有一些和同学们进行交流的小文章以及一些教学资料，大家有兴趣的话可以上去浏览，也可以就感兴趣的问题发言交流。我的星座是白羊座，(笑)据人家评论稍微有些“孤高”，呵呵，只是稍稍清高一点点，但自己觉得人还是相当温和的，诸君大可不必害怕。本人只是法学院的一名教师，也算是一名教授吧。最近网络上热烈讨论教授是否应当给本科生上课。愚意以为，当然可以！教授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并非什么“珍稀动物”。浙大光华法学院现在迁到之江校区，在那美丽的月轮山上安营扎寨。但那月轮山上是有野猪的，(大笑)而教授可能比野猪还

多——我们现在共有 18 位正教授,而野猪可能只有 8 头(大笑)。说有 8 头是有依据的,据之江山上招待所的一名女服务员说,她有一次亲眼看到起先有一头野猪来他们招待所窗子后面就餐,餐毕离去,过了一会儿就带了七只野猪过来共进餐(笑声)。1 头加上 7 头,共计是 8 头,而正教授已达 18 位,比野猪还多,有什么了不起的?(哄堂大笑)仅仅基于这一情况,教授给本科生授课,就算不了什么大事。但据说,教授上课还是比较麻烦的,偶尔迟到,经常有觉悟很高的同学就会打电话去举报,就变成“教学事故”,而且没有保险公司赔付。我会尽量不迟到的,但如果迟到,有同学要举报,也是允许的。

接下来应该隆重推出另外一位老师:白斌。他相当于学校公聘的助教,不是我个人聘的。他专门为我们的课程做辅助性的教学工作。我们请他站起来,给大家看一下(白斌起立致意,同学们鼓掌表示欢迎)——哈哈,脑门很亮吧!他是我们浙大光华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他有没有别号——对不起,我忘记问了,但我相信他肯定喜欢大家称他“师兄”,因为他经常对稍晚入学的同学说:“来,帮你师兄拎下包。”(笑)当然,你们也可以叫他白老师,毕竟人家也是公聘的,呵呵。以后,我们就这样分工:如果大家有什么问题难以理解的,可以问我;要是我不懂,那你们还可以去问白师兄。(大笑)

接下来,我们介绍一下教材以及参考文献。这也很重要。教材是指定的,是许崇德先生等人编著的《宪法学》(第三版),属于“二十一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之一。在浙大,我们长期采用这个教材,为什么呢?因为鄙人曾参与本教材的撰写工作,写了第五章,也就是分量最大的那一章。(笑)对此,本书的第一版和第二版均是如此,但到了第三版,可能在出版时搞错了,我的名字没有出现,但内容基本维持原样。(笑)就这个问题出版社还作过专门的说明,可能是因为现在出版社出版教材太多,很容易弄错,我也没有计较,不就是教材嘛。事实上,选择本教材的真正原因在于,它的质量还是值得信赖的。主编许崇德先生是一位德高望重的宪法学前輩,我平时尊敬地称他为“许老师”。我们在投影里可以看到他老人家的

照片。他编书是非常可靠的。一般而言,我们说,爱惜自己名声的学者写的东西都比较可靠。这可以成为大家选择图书的标准。如果某个人不爱惜自己的名声,甚至说自己不喜欢成名,那么一般而言,这种人是非常可怕的——不喜欢名誉,那他喜欢什么呢?吾等也就只能浮想联翩了。

除去教材之外,我们提供一些参考文献。同学们注意,这些文献要尽量想办法买到,或借到,尤其是其中推荐的核心参考文献。如果你想认真学好这门课,并且想在将来进入职业生涯之后,在这个领域保持优势,那么我觉得核心参考文献这几本一定要阅读。我考虑了很久,谨向大家推荐这么几本书:

第一部,《宪法一本通》,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年版。(笑)当然,大家千万不要以为有了这一本书,宪法就“通”了,不需要听老头子唠叨了,哈哈!这本书本来是给学生复习迎接司法考试准备的,但在平时也是比较实用的,它里面有《宪法》条文以及与各个条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部,要推荐的是鄙人自己写的一本书,叫做《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过去我一直有点不好意思推荐自己的书,觉得有做小生意的嫌疑,后来发现自己也不缺钱,书卖得再好,稿费也就那么多,所以这次索性就豁出去了——有兴趣的同学可以自己去买,如果经费紧张,就从图书馆借阅。(有学生要求送一册)当然送也是可以的,可是“送礼”是一个需要谨慎对待的问题!(笑)

第三部,胡锦光、韩大元的一本书:《中国宪法》,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第二版。两位作者都是人民大学的教授,而且是大牌教授,如胡一锦一光,大家一听这名字,就觉得有点来头吧。(笑)韩一大一元,名字里有“大”字,注定也就是大牌,目前还是我国宪法学会研究会的会长。另外值得说明的是,他们两位也都参与了我们指定教材的撰写工作。

第四部,推荐的是日本东京大学芦部信喜教授的《宪法》(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这本书是由我主持翻译的,我还曾经专门写过论文介绍此书。原作者芦部信喜是日本东京大学法学院的教授,也曾经担任过法学院院长,虽然在日本的大学里担任院长并不是什么特别值

得夸耀的事。他曾被公选为日本公法学会会长，这个位子是厉害的。鄙人在日本读书，大致有八年时间，戏称“八年抗战”。期间，芦部教授已退休，转到学习院大学继续任教。学习院大学也比较有名，它地位比较特殊，据说很多上流社会的子弟在这个地方就学，其中甚至包括皇室的子弟。言归正传，芦部信喜的很多宪法学说在当时甚至现在，都被日本宪法学界公认为是通说。什么是“通说”，大家知道吗？某时期内最厉害、最权威、最通行的学说就叫“通说”。这个词以后我们会经常提到，因为本科教育最重要的就是了解通说。稍微比通说的地位低一点的叫做“有力说”，它虽然不是“通说”，但很有“力量”；再接下来可能还是“重要学说”；最后是“少数说”，如有些人“语不惊人誓不休”，提出一些令人震惊的观点，于是大多数人都反对，或者大多数人都不认可，这个就属于“少数说”。而通说则正好相反，是大多数人都认可的，几乎难以辩驳的，这个叫通说。芦部教授在晚年退休之后才整理出《宪法》这部著作，这本书迄今为止仍是日本东京大学法学院本科生的教材。东京大学是什么样的一个概念呢？它和我们的北大、清华是不一样的，在日本国内，它比清华和北大更重要，在国际上也比我们的清华、北大重要，因为国际上一般都公认它已经进入前二十名了，而我国最厉害的大学能否进入前一百名还存在争议。东大法学院学生所采用的宪法学教材，就是这本书，可见本书的重要程度，所以我们花了很大的精力去翻译它。可惜出版社价格定得比较高，好像要三十几元钱，比较贵。但是这本书还是值得花银子的。如果同学们不晓得什么叫做“理论的光辉”，（大笑）那我告诉你：看了这本书就明白了。我自己



图1 芦部信喜(あしひのぶよし),原日本东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代日本具有代表性的宪法学者

有空的时候也经常拿出这本书来琢磨,发现宪法学上的一个道理,让人家来阐述,说得你心悦诚服。从理论的力量、逻辑,包括文字表述都让你心悦诚服,看完之后如沐春风。这也可能是因为与其他国家的宪法学相比,日本的宪法学理论,比较接近我们中国应有的宪法理论,为此觉得这本书实在值得隆重推荐!我们以上推荐了好几本书,包括我个人写的书,但如果同学们比较忙,没时间看很多,或者经济比较拮据,那就只买这本书吧。

除上面列举的这些书以外,我们课堂讲述时,随时会推荐另外一些著作及文章。比如说讲到一个论题,那么就这个论题国内国外有哪些重要的文献,我会及时将信息提供给大家。

另外,我们还编辑了一个《浙大本科宪法教学案例》,其中收集了三十个案例,都是近年来国内发生的与宪法有关的案例,以及若干国外重要的宪法案例。我已经将它存放到公共电脑里了,同学们可以下载回去研究。但是注意,这是内部学习资料,切勿外传。因为它是有著作权的,包括我们的教学课件,都是有著作权的。现在我们学校要求老师都把教学课件挂到网上去,这个方案提出来之后,法学院的教授们有意见:教学管理的人基本上都是法盲。(笑)的确,教学课件我们是花了很多时间制作出来的。比如我的课件,都是自己亲自动手,殚精竭虑加以设计的,一旦可以随便传播开去,很多人甚至有些大学的老师就会想:这下子好了,不需要备课啦,有一个叫林来梵的,他的课件是现成的,直接拷贝过来照着讲就行。如果这样下去,中国的教学科研就不会发展了,对吧?但同学们呢,你们就可以应用,也可以批评、修正,这都没有问题——它也属于参考文献。

以上是“核心参考文献”,一般的同学看看这些就可以了。如果哪位想进一步学习,如有志于读硕士研究生,甚至博士生课程,以便迅速取代白斌老师这个位置,(大笑)那么我们还为你准备了“本科《宪法学》课程进阶学习推荐书目”这份资料,其中有几十部著作供大家参考。同学们未必全部都买,可以挑选一些自己感兴趣的去买,或者借阅。这份资料具体推荐了哪些书目,我就不在此一一展示了,有兴趣的同学可以来下载。希

望大家都把文档下载回去,最起码打开来浏览一番,然后也可以做惊叹状:“哇噻,原来这个领域里面竟然有这么多的书!”(大笑)还有一个办法是记住几个书名,出去以后还可以吓唬别人,说:“你听说过柏拉图吗,那是我读过的哥们,希腊的,抽空写了一本畅销书,书名叫《理想国》。他有个学生叫亚里士多德,写过《政治学》,这个你肯定不知道吧!不知道吧?唉,真没学问。”(笑)看着别人莫名其妙的表情,你一下子就自豪起来了,仿佛自己成了亚里士多德的师叔。哈哈!(大笑)

话说在国内,有很多教师在不同的学校讲授宪法,我只是其中的一员。但我也跟一些宪法学教师一样,希望能给这门课带来一些新意,不过,我绝不追求“语不惊人誓不休”的效果,那违背了我的学术立场,对大家学好这门课也是无益的。那我们该追求什么呢?

我认为,应该追求一种贯彻了立宪主义精神、又契合中国国情实际、且能真正有效地认识中国问题、解决中国问题的宪法理论。我曾经把这种理论体系叫做“规范宪法学”。当然,因为要尊重国内已有的主流学说,要尊重指定参考教材中的理论,我们很难在这里一起全面深入地探索“规范宪法学”,但从今天开始,我将尽量从“规范宪法学”的立场出发,跟你们一道,踏上宪法学思考的历程。

这节课要讲的绪论,就是这个历程的起点。我们主要探讨四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学科名称问题。

我们这个学科到底应该叫做“宪法”还是叫“宪法学”?这个问题一下子听起来会很奇怪,但是如果你细心地注意到这样一种情况:有时候人们把这个学科称为“宪法学”,而有时候又干脆称为“宪法”,而且后者还绝不是简称。比如,我们所用的教材就是这样,它书名是《宪法》,但里面的内容从绪论开始却讲的是“宪法学”。那么,到底这个学科究竟应该叫“宪法”还是“宪法学”?

其实,类似的现象在其他部门法那里也一样,比如民法学,有的也叫“民法”,刑法学,有时也叫“刑法”,于是,国内的一些法理学的学者,便认

为法学这门大的学科内部,只有一门学科才有资格称作“学”——那就是“法理学”,而其他比如宪法、民法、刑法都不能叫“学”,只能直接叫“宪法”、“民法”、“刑法”,等等。

这种说法对不对呢?这是值得研究的。联系到近年中国学术界在讨论一个话题,叫做“法学幼稚病”,大致是讲中国目前的法学研究太幼稚了云云,那就更值得我们重视了。

话说像宪法学这样的部门法学科,它能不能成为一门学科?能不能成就一种学问?可不可以冠名为“学”?包括不同的部门法的理论体系,能不能分别称作“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等等?这些问题都跟我们今天研究的第一个问题有关:学科名称应当是什么?

解决了这个问题之后,还有一些例行要了解的问题,即

第二,宪法(学)的研究对象,这门学科到底研究什么。

第三,宪法(学)的研究体系,学科的理论体系。

第四,宪法(学)的研究方法或者学习方法。

以下就一一讲解这四个问题。

一、学科名称:“宪法”还是“宪法学”?

首先讲第一个问题:学科名称。到底我们这个学科的名称是该叫作“宪法”还是“宪法学”,抑或二者都可以?我们刚才谈到过,我们指定参考的这本教材名称叫《宪法》,但是在正文,比如在绪论中却多次使用“宪法学”这一术语,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类似的情况在日本也有,前面讲到的芦部信喜教授,他的著述中就出现过。芦部教授终其一生就只出了一部宪法学的体系书,也就是我几年前和学生一起翻译过来的《宪法》(第三版)。这是他在功成名就,而且是在从东京大学法学院退休之后才开始出版第一版的,不像我们中国学者,当讲师以后就开始着手参与写教材,而且成名了,现在据说硕士研究生也被老师拉去写教材了。这也是我迄今为止还不敢怎么写宪法教材,特别是不敢单独写一本宪法教材的原因,主要是怕一不小心就这样成名了那

该怎么办啊。(笑)

芦部字斟句酌地写这本书,最后写得很经典,非常可靠,这部书就叫做《宪法》。但是,老人家晚年退休以后开始出版另一套体系书,书名却是《宪法学》。这套书是分卷完成的,第一卷:《宪法学Ⅰ(宪法总论)》,第二卷:《宪法学Ⅱ(人权总论)》,第三卷:《宪法学Ⅲ(人权各论Ⅰ)》。在第三卷里只写了两个人权:一个是平等权,一个是精神自由权。但在第四卷还没出版的时候,也就是在1999年,老人家不幸病逝。宏伟的学术大业,就此中断。如果他没有那么快去世,他的《宪法学》体系书也全部完成,估计要出十卷左右,而且估计他自己也是准备用十卷来写的。但是据说由于这位学者极少运动,七十多岁就离世了,非常遗憾!当时日本公法学界很多人都特别沉痛,为什么呢?因为他这个人学术地位很高,著书又极认真,大家都期待着他的《宪法学》下一卷出版,全套能出完。他的宪法学理论在日本被称为“日本宪法学的金字塔顶”。现在他去世了之后,我看了一下日本宪法学界,能够和他的地位相媲美、具有同等影响力的人,似乎还没有出现。

当然,他的弟子高桥和之教授继承了他的衣钵,也是很厉害的。他现在也从东大退休了,在另一所著名大学任教,上次我们在日本九州大学开会,他还特意从东京赶来参加会议。我后来写了自己的感受,发在博客上,里面写道:老人家是在会议召开的当天略微迟到入场的。当他步入会场时,我便感觉到了一种“气场”,而且我相信所有知情的人都会感觉到这种“气场”——那就是我们意念中的“学术权威”的神秘力量。(笑)他入场的时候,我的确以一个中国人的眼神偷偷观察了一下权威是什么样子,只见老人家样子有点清高,也有点清瘦,不像我们中国的一些教授,像武警一般。(大笑)尽管很清瘦,但他走到你的背后,你就会感受到一股力量。是啊,如果你是做学问的,那背部一定要很敏感,什么人从背后走过来,他的功力如何,你最好都能感觉得到,否则那就完了,没法在“法学的江湖”上混了。(笑)

话说芦部信喜晚年的时候开始创作的那套体系书就叫《宪法学》,不

叫《宪法》。这到底是为什么呢？这个问题很重要，说起来背后有很深的学问，姑且我们可以做出这样的解答——

宽泛地说，作为学科的“宪法”其实也可以称作“宪法学”，也就是说，我们这个学科既可以叫“宪法”也可以叫“宪法学”。但是，从严格意义上讲，作为学科的名称，宪法和宪法学之间又有着微妙的区别。

这种微妙的区别在哪里呢？要理解这一点，我们就需要先学习下面的内容，也就是我们绪论中要讲的其他三个方面的内容，然后我们才能得出一个完整的结论。

二、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那我们接下来讲第二点：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也就是说，宪法学作为一门学科，究竟研究什么？

大家肯定马上会说：那很简单，宪法学就是研究“宪法”。这个说法很难说是错误的，但我们把宪法典拿过来大声念诵一个晚上，或者琢磨一个晚上，是不是就算学了宪法学呢？如果那样，那太容易了。比如，我国现行宪法总共有 138 条，包括修正案，大约只有两万字，这个字数跟中国古代的《论语》差不了多少，可能还不如《论语》字多。有人可能会说，就这么多字，我脑袋聪明，一个晚上就可以搞定，甚至把它的条文全部背诵下来，又有何难！可是，如果宪法学真的如此简单，我的头发也不会掉得就剩下这么点儿了。（大笑）

其实，从学术的角度来看，作为宪法学研究之对象的“宪法”，是既具有多样性，又具有复杂性的。

先说它的多样性。

作为宪法学研究对象的宪法具有多样性。大多数的宪法学家主要研究的是自己国家的宪法，而且是自己国家的现行宪法，这确实也是我们以下所说的“宪法教义学”的必然要求。当然，除了自己国家的宪法之外，还可能研究其他国家的宪法，因为其他国家的宪法理论、宪法实践的经验和教训都值得我们借鉴。